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、6 项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7日—2019年5月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7日15:00至2019年5月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-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马道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245,544,0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06,817,968股的40.464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,709,0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71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,465,1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320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,078,9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4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438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；反对 5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438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；反对 1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603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2%；反对 10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45, 438, 39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0%; 反对96, 4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3%; 弃权9, 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245, 438, 398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70%; 反对50, 6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6%; 弃权55, 1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5, 438, 3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0%; 反对 50, 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6%; 弃权 55, 1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, 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, 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20, 835, 000 股, 审议该提案时, 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4, 603, 3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2%; 反对 105, 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8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24, 603, 3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22%; 反对 105, 700 股, 占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5,437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5%；反对 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代表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赖海燕律师、马晶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9 日